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A股公告编号：2017-021，以下简称“该公告”）。因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A股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须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2017年3月修订）》的规定进行披露，现就该公告中“提案编码”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内容进行更正，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感歉意，相关工作人员将加强新规则的学习，及时、合规、全面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更正后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重新发布（更正部分用黑体字加粗表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15:00至2017年5月11日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A 股: 2017 年 5 月 4 日

H 股: 2017 年 4 月 10 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全体股东;

(2) 为了确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H 股股东名单, 本公司将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期间(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暂停办理 H 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于会上表决;

(3) 凡欲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须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6:30 前, 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交回本公司 H 股过户登记处, 地址为香港北角电气道 148 号 31 楼, 宝德隆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凡欲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填写回执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 将此回执寄回本公司;

(4)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 均有权委派一位或多个人(不论该人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 代其出席及表决;

(5) 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经公证的授权文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的话) 须于股东大会举行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前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 H 股过户登记处, 方为有效;

(6)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审计机构代表和专业人士。

8. 现场会议的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 9 号 E 座 23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6 年年度业绩报告》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2.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493,754.11 元,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37,084,660.40 元, 故董事会建议本报告期不进行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6. 审议《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文如下：

1、将第二十二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发出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在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新的提案。”

修改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对上述会议审议事项需要特别强调事项：无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年度业绩报告》	√
2.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证券帐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1日开会前半个小时止。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9号E座23层公司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晓焕，贡祎

通讯及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9号E座23层

邮编：213022

联系电话：0519-69818116

联系传真：0519-69818115

2、会议费用：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85；

投票简称：东电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公司）出席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年度业绩报告》	√			
2.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